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1683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544088_11016830100_1_3544088_11016830100_1.pdf、
3544088_11016830100_1_3544088_11016830100_2.pdf、
3544088_11016830100_1_3544088_11016830100_3.pdf、
3544088_11016830100_1_3544088_11016830100_4.pdf、
3544088_11016830100_1_3544088_11016830100_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，銓敘部業就本辦法「意外」要件之認定、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，得發給新臺幣3,000元慰問金、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，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「本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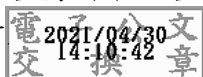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」依其立法說明載以，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，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。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，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，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。

三、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併檢附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1份，該表亦已建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